

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
首席合伙人：钟建国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（股东）数量：250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363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：954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96,900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56,300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46,50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56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3,50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78 家

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2025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并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部署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同时，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相应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意见等，与公司管理层、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有效保障了审计工作的严谨性与准确性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2026 年 1 月 8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，对双方责任、2025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、项目组人员安排、重要

时间节点、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6年3月23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第二次沟通，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、关键财务指标、关键审计事项、拟发表的审计意见、发现问题及改进建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2026年3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关注审计进度，督促会计师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